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999.2—2018
部分代替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2部分:ISSN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Part 2:ISSN

[ISO 3297:2007,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SN), MOD]

2018-03-15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结构	2
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分配	3
5 识别题名的建立	3
6 ISSN 关联(ISSN-L)	3
7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位置与格式	3
7.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	3
7.2 印刷型连续性资源上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	4
7.3 电子连续性资源及其他非印刷型载体资源上的 ISSN 显示	4
8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元数据	4
8.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	4
8.2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分配所需的元数据	4
9 版权	4
10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系统的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ISSN 校验码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ISSN 关联(ISSN-L)	1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的作用和职责	1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EAN 条形码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之间的关系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GB/T 9999《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共分两个部分：

- 第 1 部分：CN；
- 第 2 部分：ISSN。

本部分为 GB/T 9999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T 9999—2001《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部分，与 GB/T 9999—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2 引用标准”；
- 将“3 定义”改为“2 术语和定义”；
- 增加术语“2.1 连续性资源”、“2.3 现成集成性资源”、“2.5 ISSN 中心网络”、“2.6 ISSN 中国国家中心”、“2.8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2.9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注册库”；
- 将“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结构”改为“3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结构”，“一个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和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两部分组成”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由前缀 ISSN 和 8 位数字组成”；
- 删除“4.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增加“5 识别题名的建立”；
- 增加“6 ISSN 关联(ISSN-L)”；
- 将“5 印刷格式与位置”改为“7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位置与格式”，删除 5.1.1 印刷格式中的 CN 号部分，删除 5.1.3“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的印刷”；
- 增加“7.3 电子连续性资源及其他非印刷型载体资源上的 ISSN 显示”；
- 将“7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系统所使用的数据项目”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具体元数据项作为附录 B 列出；
- 将“6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分配原则”改为“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分配”，增加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分配业务程序、不同载体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分配相关技术内容；
- 删除“附录 B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号”；
- 删除“附录 C 期刊分类表”；
- 增加“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
- 增加“附录 C(规范性附录) ISSN 关联(ISSN-L)”；
- 增加“附录 D(规范性附录)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的作用和职责”；
- 增加“附录 E(资料性附录) EAN 条形码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之间的关系”。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3297:2007《信息与文献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本部分对 ISO 3297:2007 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 根据我国国情，在第 1 章“范围”中增加了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载体的连续性资源的相关内容；
- 增加术语 2.4“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和 2.6“ISSN 中国国家中心”；
- 将第 3 章“ISSN 的结构”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结构”；

- 将第4章“ISSN的分配”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分配”；
 - 将第7章“ISSN的印刷与显示”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位置与格式”；
 - 将7.1“总则”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
 - 将7.2“印刷型连续性资源上的ISSN显示”改为“印刷型连续性资源上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显示”，增加相关示例；
 - 将第8章“元数据”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元数据”；
 - 将8.1“ISSN元数据”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
 - 将8.2“ISSN分配所需的元数据”修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分配所需的元数据”；
 - 删除第10章“费用”；
 - 将“11 ISSN系统管理”改为“10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系统的管理”；
 - 将附录B“元数据”改为“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元数据”。删除B.1.1和B.1.2,并重新起草B.1总则。表B.1、表B.2增加表头“数据项”,表B.1中增加“CN号”1项数据项,表B.2中增加“CN号”、“并列题名”、“主办单位”、“出版地”、“主管单位”、“刊期”、“尺寸”7项数据项；
 - 将附录D“ISSN中心的作用和职责”改为“ISSN中国国家中心的作用和职责”；
 - 将D.2“ISSN国际中心”改为“ISSN中国国家中心”,具体业务职责根据我国国情做相应修改；
 - 删除D.3“ISSN国家和/或地区中心”；
 - 将附录E“ISSN及连接ISSN(ISSN-L)在其他识别和链接系统中的作用”改为“EAN条形码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之间的关系”；
 - 根据我国国情和实际应用情况,删除E.1总则、E.2 DOI、E.3 OpenURL、E.4 URN和ISSN、E.5 SICI和ISSN；
 - 将E.6.1“总则”改为E.1“概述”,E.6.2“语法和规范”改为E.2“语法和规范”,E.6.3“使用情况”改为E.3“使用情况”；
 - 增加一条参考文献:GB/T 3792.3—2009 文献著录 第3部分:连续性资源。
-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提出并归口。
-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ISSN中国国家中心。
-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顾犇、陈荔京、崔明明、杨静。
-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9999—1988、GB/T 9999—2001。

引 言

连续出版物和其他连续性资源需要一个简短、唯一和明确的识别代码已是国际共识。图书馆、摘要服务方及其他的内容用户,供应商、分销商及其他中间机构,出版商及其他内容提供商迫切需要一个标准代码。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字母是大多数连续出版物生产者和用户都使用的,不同机构间的交流超越了国家的疆界,需要一个数字的代码。因此,作为连续出版物识别代码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应运而生。

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ISDS)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国际科学技术情报系统(UNISIST)项目框架下建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是负责 ISSN 分配的指定权威机构。1993年,ISDS演变为 ISSN 网络(ISSN Network)。

ISSN 中国国家中心是 ISSN 国际中心指定的区域性机构,是国际 ISSN 中心网络的组成部分。ISSN 中国国家中心于 1985 年正式成立,设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ISSN)》(ISO 3297)的前三个版本都只限于连续出版物。2002年,图书馆界对连续出版物类相关资源的概念进行了重新梳理,用“连续性资源”这一新术语涵盖了诸如更新数据库等新型资源和传统的连续出版物。因此,国际标准第四版(ISO 3297:2007)拓宽了应用范围,使其可以涵盖连续出版物和其他连续性资源。

国际标准第四版取消并取代了前三版(ISO 3297:1998),标准文本重新进行了组织和改写,确认了给不同载体版本的连续性资源分配不同的 ISSN 的原则。由于认识到在数字环境中,组配和区分各载体版本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一版国际标准引入“ISSN 关联”(ISSN-L)这一新功能,支持跨载体版本的检索和传递业务。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 2 部分:ISSN

1 范围

GB/T 9999 的本部分规定了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结构、分配和使用规则、显示位置和方式以及相关元数据和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版的任何载体的连续性资源,包括传统的期刊、报纸、年度出版物等连续出版物,也包括更广义的连续性资源,即在任何载体上连续发行、没有事先确定结束时间的出版物。

每个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都是一种特定连续出版物或其他某一特定载体上的连续性资源的唯一标识符。本部分还提供“连接 ISSN”(ISSN-L)的机制,为同一连续性资源在不同载体上的版本提供关联或连接。

对于已有编号系统的各种图书、录音和录像制品、乐谱出版物、音像作品和音乐作品,若此类文献属于某种连续性资源时可以在自身的标准号之外增加一个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有关细节上的操作指南见 ISSN 中国国家中心制定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用户手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连续性资源 continuing resource

一种在发行时间上没有明确终止日期的资源,包括连续出版物和不断更新的集成性资源。

注 1: 连续性资源通常以连续或统一的批次发行,一般有数字及/或时间顺序的指定标识。

注 2: 连续性资源包括连续出版物,诸如报纸、期刊等,以及现行集成性资源,诸如连续更新的活页出版物及连续更新的网页。

2.2

连续出版物 serial

以独立的期或部分连续发行的连续性资源,通常有编号,没有事先确定结束时间。

示例: 期刊、电子期刊、连续性名录、年度报告、报纸、单行资源的丛编,以及在某段时间内发行的具备连续出版物其他所有特征的期刊和通讯(例如:某项活动的通讯)。

2.3

现行集成性资源 ongoing integrating resource

通过更新的手段被增补或改变、且更新不是分离的而是整合到整体中的连续性资源。

示例: 持续更新且没有事先确定结束时间的数据库、网站和活页。

2.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配的与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编码结构一致的连续出版物的标识符。

2.4.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SN)

ISSN 网络分配给连续性资源的一组由拉丁字母前缀“ISSN”和其后 8 位数字(包括一位校验码)组